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831 號

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輔導業務，特設中小及新創企業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政策、法規與輔導措施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- 二、中小及新創企業財務發展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- 三、新創企業、知能發展、育成產業與社會創新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- 四、中小及新創企業服務創新與城鄉特色產業發展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- 五、中小及新創企業數位轉型、技術創新與循環經濟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- 六、中小及新創企業行銷通路拓展與商機促進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- 七、中小及新創企業國際合作交流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- 八、中小及新創企業地方服務網絡與工商團體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- 九、其他有關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輔導事項。

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